



法律专业(本)

专业代码:596 主考院校:天津师范大学 开考方式:面向社会
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课程类别	考试方式	可顶替的原计划课程(学分)
1	1180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必考	笔试	“中国革命史”(4)可顶替“1180”和“1181”两门课中的任意一门
2	1181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必考	笔试	
3	0049	俄语(二)	14	任选一门	笔试	俄语(公共)(14)
	0244	日语(二)	14		笔试	日语(公共)(14)
	0359	英语(二)	14		笔试	
4	0094	公司法	4	必考	笔试	
5	0121	国际私法	4	必考	笔试	
6	0127	合同法	5	必考	笔试	
7	0455	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	4	必考	笔试	
8	0463	劳动法	4	必考	笔试	行政法(4)或行政法学(4)
9	0474	知识产权法	4	必考	笔试	
10	0586	法律文书写作	3	必考	笔试	
11	0588	国际经济法概论	6	必考	笔试	国际经济法(4)
12	0671	婚姻家庭法	3	必考	笔试	婚姻法(3)或婚姻家庭法(一)(4)
13 14 15	0095	公证与律师制度	3	任选三门 不考外语 另选三门	笔试	
	0117	国际贸易法	5		笔试	
	0229	票据法	3		笔试	
	0445	保险法	3		笔试	
	0449	房地产法	3		笔试	
	0614	外国法制史	4		笔试	
	0627	中国法律思想史	4	笔试		
16	4536	法律毕业论文	0	通过	实践	

注:1. 自学考试律师专业专科的毕业生,在报考本专业时:

- ①不得报考“法律文书写作”课程,必须在选考课程中另选考一门课程。
 - ②已通过的“婚姻家庭法(二)”课程,可免考“婚姻家庭法”。
 - ③未通过“婚姻家庭法(二)”,可参加“婚姻家庭法”的考试,或不考“婚姻家庭法”,在选考课程中另选考一门课程。
2. 自学考试律师专业本科的毕业生,已通过的“中国法制史”课程可顶替本专业的一门选考课程。
 3. 凡已通过的国际金融法、国际投资法、犯罪学、罗马法、国际关系史、自然科学概论、法医学、外国宪法、专利法与商标法、西方法律思想史课程,可以顶替本计划中的选考课程。
 4. 自学考试法律专业专科毕业生,已通过的“婚姻法”课程,可免考本专业的“婚姻家庭法”。



5. 自 2008 年 10 月起,公共政治课程调整为“中国近现代史纲要”和“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”两门课程。在原专业计划中通过的“毛泽东思想概论”可以顶替“中国近现代史纲要”课程;在原专业计划中通过的“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”可以顶替“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”课程。